

关于召开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第五期案例教学与 写作培训会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全国公共管理教学案例库二次入库征集将于5月启动，为进一步推进MPA案例教学工作，提高案例教学质量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、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联合举办“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第五期案例教学与写作培训会”。

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三、参会人员

各MPA培养单位的MPA教师（未参加2015年12月8-10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承办的案例教学与写作培训会的教师优先）。会议规模限100人，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名单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邀请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陈时奋教授，讲授案例教学及案例写作方法；研讨《全国公共管理教学案例入库评审表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订意见。

五、会议安排

1.报到时间：2016年4月17日9:00-20:00

2.报到地点：福建农林大学学术交流中心（具体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15号）

3.住宿地点：福建农林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及校外酒店（距离学校6公里）。住宿安排将根据报到先后顺序优先安排入住校内学术交流中心。由于学术交流中心房间数量有限，原则上标间不安排单住。对于因房间数量不够无法安排入住校内学术交流中心，以及不接受合住的参会人员，会务组将安排其入住校外酒店（距离学校6公里）。

特别提醒：不接受安排合住的参会人员务必于会议报名时备注“不接受合住”，以便会务组做好住宿安排。

4.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18-19日（19日18:00结束）

5.会议地点：福建农林大学

6.会议报名：

本次会议使用在线会议管理系统进行报名、确认和报到等事宜，请登录我委工作网站(<http://www.mpa.org.cn>)，点击进入相应会议报名入口，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报名。

报名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10日24:00。

六、费用安排

会议不收取会议费。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陈海欧，010-62519150,mpa@mpa.org.cn

福建农林大学：凌慧、戎芳，0591-83769605、83702953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
发展中心

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3月24日

